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五十三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董(理)事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董(理)事發現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提報董(理)事會，且應督導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通報主管機關。</p>	<p>第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款之董(理)事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董(理)事發現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提報董(理)事會，且應督導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通報主管機關。</p>
<p>第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分支機構對法令規章遵循事宜，應建立諮詢溝通管道，以有效傳達法令規章，俾使職員對於法令規章之疑義得以迅速釐清，並落實法令遵循。</p> <p>法令遵循專責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二、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三、 銀行業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主管應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四、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p>第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分支機構對法令規章遵循事宜，應建立諮詢溝通管道，以有效傳達法令規章，俾使職員對於法令規章之疑義得以迅速釐清，並落實法令遵循。</p> <p>法令遵循專責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二、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三、 銀行業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主管應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四、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p>五、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p> <p>六、應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p> <p>七、辦理前條第一項提報董(理)事會報告事項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p> <p>八、每年應將前一年度法令遵循整體執行情形,納入第八條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評估。</p> <p>內部稽核單位得自行訂定所屬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自行評估所屬單位法令遵循執行情形,不適用前項第四款規定。</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其辦理結果應送法令遵循專責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p> <p>金融控股公司應依子公司業務規模及業務風險特性,督導其子公司辦理前項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p>	<p>五、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p> <p>六、應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p> <p>七、辦理前條第一項提報董事(理)會報告事項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p> <p>八、每年應將前一年度法令遵循整體執行情形,納入第八條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評估。</p> <p>內部稽核單位得自行訂定所屬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自行評估所屬單位法令遵循執行情形,不適用前項第四款規定。</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其辦理結果應送法令遵循專責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p> <p>金融控股公司應依子公司業務規模及業務風險特性,督導其子公司辦理前項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p>
<p>第二十四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並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擔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但主管機關對信用合作社及票券金融公司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資訊安全長每年應向董(理)事會報告前一</p>	<p>第二十四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並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擔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但主管機關對信用合作社及票券金融公司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資訊安全長每年應向董(理)事會報告前一</p>

<p>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並及時報告重大資安問題。</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其他資訊從業人員則每年至少應接受六小時以上之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銀行業總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人員，每年至少須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p> <p>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並定期檢討資訊安全自律規範。</p>	<p>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並及時報告重大資安問題。</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其他資訊從業人員則每年至少應接受六小時之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銀行業總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人員，每年至少須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p> <p>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並定期檢討資訊安全自律規範。</p>
<p>第五十三條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如依其總行所定之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規定，不低於本辦法之規定，得依總行制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由在臺負責人、法令遵循長、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主管、負責臺灣區資訊安全主管、負責臺灣區風險管理主管聯名出具，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聲明書揭露於銀行網站，不適用第八條規定。</p> <p>二、依據在臺業務項目參照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訂定相關規範及處理手冊。</p> <p>三、依總行制度建立在臺檢舉制度，並指定單位或人員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得不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關於指定獨立行使職權之單位。但檢舉制度內容至少應包括第十三條第四項各款規定。</p>	<p>第五十三條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如依其總行所定之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規定，不低於本辦法之規定，得依總行制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由在臺負責人、法令遵循長、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主管、負責臺灣區資訊安全主管、負責臺灣區風險管理主管聯名出具，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聲明書揭露於銀行網站，不適用第八條規定。</p> <p>二、依據在臺業務項目參照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訂定相關規範及處理手冊。</p> <p>三、依總行制度建立在臺檢舉制度，並指定單位或人員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得不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關於指定獨立行使職權之單位。但檢舉制度內容至少應包括第十三條第四項各款規定。</p>

四、配合總行採風險導向之自行查核制度者，說明自行查核之辦理方式及對自行查核之評核機制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得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關於指定單位進行督導及覆核，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五、遵循總行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者，說明架構原則及權責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得不適用第十八條規定。

六、配合總行採風險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者，說明運作之機制及辦理方式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得不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規定。

七、依總行制度並配置適當之人力資源及設備，確保聯繫及風險管理妥適者，得不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有關法令遵循專責單位不得兼辦法務之業務，及法令遵循長不得兼任法務單位主管之規定，及得不適用第二十一條有關設置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與指派風險管理長、第二十四條有關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指派資訊安全長，以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有關內部稽核人員員額比例之規定。

八、內部稽核報告之申報，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內部稽核由在臺分行之稽核單位辦理者，應於查核結束後二個月內報主管機關；由總行或區域總部辦理者，在臺分行應於收到報告後一個月內報送主管機關。如該報告內容非中文，應檢附中文重點摘述。

四、配合總行採風險導向之自行查核制度者，說明自行查核之辦理方式及對自行查核之評核機制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得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關於指定單位進行督導及覆核，及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五、遵循總行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者，說明架構原則及權責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得不適用第十八條規定。

六、配合總行採風險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者，說明運作之機制及辦理方式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得不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規定。

七、依總行制度並配置適當之人力資源及設備，確保聯繫及風險管理妥適者，得不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有關法令遵循專責單位不得兼辦法務之業務，及法令遵循長不得兼任法務單位主管之規定，及得不適用第二十一條有關設置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與指派風險管理長、第二十四條有關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指派資訊安全長，以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有關內部稽核人員員額比例之規定。

八、內部稽核報告之申報，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內部稽核由在臺分行之稽核單位辦理者，應於查核結束後二個月內報主管機關；由總行或區域總部辦理者，在臺分行應於收到報告後一個月內報送主管機關。如該報告內容非中文，應檢附中文重點摘述。

九、首次擔任在臺分行營業單位之經理人具備與其職務有關之內部控制經驗與訓練，不適用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非屬前項情形，且依總行制度不低於本辦法規定者，得於出具總行規定與本辦法規定之對照適用說明，並經在臺分行負責人簽署後依總行制度辦理。其總行制度如有變更者，應重行出具對照適用說明並經在臺分行負責人簽署。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非屬前二項情形，得依其業務規模或性質，就特定事項敘明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總行制度辦理。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重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違反依本條規定辦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者，視同違反本辦法規定。

九、首次擔任在臺分行營業單位之經理人具備與其職務有關之內部控制經驗與訓練，不適用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非屬前項情形，且依總行制度不低於本辦法規定者，得於出具總行規定與本辦法規定之對照適用說明，並經在臺分行負責人簽署後依總行制度辦理。其總行制度如有變更者，應重行出具對照適用說明並經在臺分行負責人簽署。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非屬前二項情形，得依其業務規模或性質，就特定事項敘明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總行制度辦理。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重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違反依本條規定辦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者，視同違反本辦法規定。